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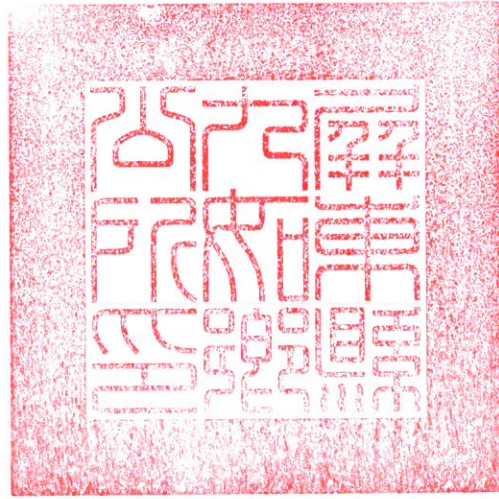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1300023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九後字131號；土地標示：原九如段839地號）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黃煥耀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所113年4月22日九鄉民字第1130002054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內土地標示因地籍圖重測而異動，因出租人黃煥耀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公文書保管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旨揭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

四、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地號權利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# 信 聽 藍 長 鄉

裝

訂



線